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補字第56號

聲請人 周嘉志

聲請人 徐美麗

相對人 聯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振昌

相對人 徐正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主張相對人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聲請人及其餘共有人全體。依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占用上開土地面積為646.3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945,000元【計算式：面積646.3 m² ×公告土地現值 150,000 元 / m² = 96,945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